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14分至11時32分

地 點：本院紅樓302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鍾孔炤 鄭運鵬 段宜康 周春米 尤美女 管碧玲 陳玉珍

何志偉 洪慈庸

委員出席9人

列席委員：羅明才 林德福 劉世芳

委員列席3人

請假委員：吳志揚 沈智慧

委員請假2人

列席官員：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

檢察司副司長 李濠松

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蘇素娥

主 席：段召集委員宜康

專門委員：張智為

主任秘書：楊育純

紀 錄：簡任秘書　彭定民

簡任編審　薛復寧

科　　長　鮑夏明

**報告事項**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**討論事項**

一、審查委員段宜康等18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二、審查委員段宜康等18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（本次會議有委員鍾孔炤、周春米、鄭運鵬、段宜康、尤美女、何志偉提出質詢；委員洪慈庸提出書面質詢。）

決議：

一、報告及詢答完畢。

二、「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：

(一)逕行逐條審查。

(二)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，均照委員段宜康等18人提案通過。

(三)本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請院會公決；不須交由黨團協商；院會討論時，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。

(四)條次、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，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。

三、「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：

(一)逕行逐條審查。

(二)第八條之一，除後段修正為「於○年○月○日刑法修正施行前，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，亦同。」外，餘照委員段宜康等18人提案通過。

(三)本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請院會公決；不須交由黨團協商；院會討論時，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。

(四)條次、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，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。

四、委員質詢時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，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。

**提 案**

請法務部於一周內提供以下資料：1.30年來，因超過期限而喪失追訴權的統計數?2.30年來，因超過期限而喪失行刑權的統計數?3.目前法院判決定讞，未到案執行通緝之統計數?

提案人：鄭運鵬 鍾孔炤 尤美女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散會